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1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，有鑑於部分民眾安裝翹牌器，意圖規避公共危險罪、超速、蛇行、逼車等違法違規行為，使警方或檢舉民眾不能辨認其牌號，增加查緝困難。針對該行為應加重處罰，本席等爰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原處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，提高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吊銷其牌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縣市警方皆有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取締，取締常見案例通常有，酒後駕車、無照駕駛、駕照註銷及安裝翻牌器等交通違規。
- 二、過去有不少飆車案例，車輛安裝俗稱的翹牌器，藉以規避查緝與檢舉。更有歹徒搶奪運鈔車案例，做案車輛就有安裝翹牌器，企圖規避警方追緝。
- 三、部分民眾安裝翹牌器，意圖規避公共危險罪、超速、蛇行、逼車等違法、違規行為，本席認為應提高處罰，以減少翹牌器成為犯罪工具之可能性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曾銘宗 林奕華 廖婉汝 謝衣鳳 林思銘
李德維 呂玉玲 孔文吉 陳以信 翁重鈞
鄭麗文 萬美玲 陳玉珍 鄭正鈐 魯明哲
張育美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：</p> <p>一、未領用牌照行駛。</p> <p>二、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，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、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。</p> <p>三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。</p> <p>四、使用吊銷、註銷之牌照。</p> <p>五、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。</p> <p>六、牌照吊扣期間行駛。</p> <p>七、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，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其牌號。</p> <p>八、牌照業經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，無牌照仍行駛。</p> <p>九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。</p> <p>十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，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，及第二款、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；第三款、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；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，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</p>	<p>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：</p> <p>一、未領用牌照行駛。</p> <p>二、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，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、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。</p> <p>三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。</p> <p>四、使用吊銷、註銷之牌照。</p> <p>五、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。</p> <p>六、牌照吊扣期間行駛。</p> <p>七、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。</p> <p>八、牌照業經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，無牌照仍行駛。</p> <p>九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。</p> <p>十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，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，及第二款、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；第三款、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；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，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。</p> <p>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</p>	<p>部分民眾安裝翹牌器，意圖規避公共危險罪、超速、蛇行、逼車等違法違規行為，使警方或檢舉民眾不能辨認其牌號，增加查緝困難。針對該行為應加重處罰，從原條文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，提高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吊銷其牌照。</p>

<p>領回之。</p> <p>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處罰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</p>	<p>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處罰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：</p> <p>一、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、塗抹污損牌照。</p> <p>二、塗改客、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、載重量、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與原核定數量不符。</p> <p>三、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，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：</p> <p>一、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、塗抹污損牌照，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，使不能辨認其牌號。</p> <p>二、塗改客、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、載重量、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與原核定數量不符。</p> <p>三、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，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。</p>	<p>部分民眾使用俗稱的翹牌器，規避公共危險罪，或超速、蛇行……等行為查緝取締，為加重該行為之處罰，將部分文字調整移至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